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目標公司56%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1,900,000元，乃通過以下方式支付：(i)現金支付；及(ii)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股東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0.54%及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0.54%(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發行或回購股份)。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及保證，目標公司應就其收入及純利達成若干業績目標。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業績目標，賣方應向買方作出現金補償。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完成的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1,900,000元，乃通過以下方式支付：(i)現金支付；及(ii)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協議各方 : 買方 : 索信達(北京)數據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 (1) 曹忠軍
 - (2) 李靜嵐
 - (3) 麥美琦

將予收購資產 : 待達成先決條件及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相關條款及條件，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56%的權益，佔其註冊資本人民幣5,60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1,900,000元。

代價 : 人民幣11,900,000元，須按各賣方出售予買方的目標股份的比例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各賣方：

- (1) 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總額人民幣1,900,000元；及
- (2) 於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4.6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150,537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

先決條件 :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於截止日期前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同意買賣代價股份；
- (2)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已獲得訂立及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所需的(不論根據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機關)所有必要許可、同意、批准及授權；
- (3)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完成，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始終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4) (a)目標公司及其核心管理層與技術人員已簽署不競爭及保密協議，涵蓋知識產權、保密性及不競爭等；及(b)目標公司所有僱員已簽署保密協議；
- (5) 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財務及人員、行業政策以及其他會於過渡期間影響目標公司溢利超過20%的情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各賣方已簽署不競爭協議；及
- (7) 賣方已承諾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有關勞工、工資以及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糾紛或行政處罰承擔責任。

買方有權全權酌情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惟第(1)及(2)段所載條件除外)。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則買方可通過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股權轉讓協議應於賣方獲收該通知當日終止。

倘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賣方將就達成的先決條件發出確認函件，隨附所有支持文件及承諾。買方應於獲收該確認函件後三個營業日內給予書面回覆，回覆其是否同意所有該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 : 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應屬作實。於完成後，買方應通過作出現金支付及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結算代價。

- 轉讓目標股份** : 於買方接納賣方有關達成先決條件的確認函件後10個營業日內，賣方應完成相關政府機關的所有監管登記，以使向買方轉讓目標股份生效。
- 賣方補償** : 於轉讓目標股份後，買方應安排審核目標公司，以確認於過渡期間的溢利／虧損。買方根據買方於目標公司權益享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產生的溢利。倘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引致虧損，而虧損的絕對價值超過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純利的20%，則相關虧損應由賣方按比例承擔。賣方應於刊發上述審核報告後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彌補相關虧損。
- 委任董事** : 於完成轉讓目標股份後及直至賣方不再為目標公司股東，賣方有權共同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一名董事。
- 違約金** : 倘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於獲收履約方通知後60日內修正相關違約，則履約方可通過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於該情況下，履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7,500,000元(即代價總款項加上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5,600,000元)的30%。

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

代價為人民幣11,900,000元，乃由訂約各方基於目標公司價值人民幣3,125,000元，並扣除賣方應付目標公司未繳足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5,6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目標公司價值人民幣3,125,000元，乃由訂約各方經考慮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估值師**」) 深圳市玄德資產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的估值後議定。估值師持有廣東省

財政廳頒發的資產評估資格證書。

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評估目標公司價值為人民幣35,159,200元。估值師就估值採納市場法，透過市場法估值師透過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比較其營運及財務數據(包括彼等之純利、資產淨值及收入)釐定目標公司價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東權益總價值乃當時將營運及財務數據乘適用估值指標(如市盈率)，經考慮折價缺乏市場可銷性及交易折價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0.54%及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0.54%(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發行或回購股份)。

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為80,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就發行代價股份而言屬充足，且相關發行毋須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4.65港元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發行價較：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折價約19.1%；
- (b) 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5.81港元折價約20.0%；及
- (c) 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5.62港元折價約17.3%。

董事認為，代價股份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業績目標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及保證，目標公司應達成以下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或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及純利業績目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純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0,000	5,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60,000	6,000

目標公司是否達成業績目標將基於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而經審核賬目應於相關財政年度末後90日內編製及刊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應向買方作出現金補償，金額取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達成業績目標百分比，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公司達成業績目標百分比：(附註)

	不低於90% 人民幣	不低於80% 及少於90% 人民幣	不低於75% 及少於80% 人民幣	低於75% 人民幣
曹忠軍	0	339,150	508,726	1,695,750
李靜嵐	0	330,425	495,637	1,652,125
麥美琦	0	330,425	495,637	1,652,125
總計	0	1,000,000	1,500,000	5,0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公司達成業績目標百分比：(附註)

	不低於90% 人民幣	不低於80% 及少於90% 人民幣	不低於75% 及少於80% 人民幣	低於75% 人民幣
曹忠軍	0	339,150	508,726	1,695,750
李靜嵐	0	330,425	495,637	1,652,125
麥美琦	0	330,425	495,637	1,652,125
總計	0	1,000,000	1,500,000	5,000,000

附註：倘目標公司收入及純利屬業績目標的不同等級，則較低等級將適用。

倘目標公司截至相關財政年度之收入或純利中，有一項或兩項均未達到業績目標之90%，買方將向賣方發出補償通知。於獲收補償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賣方應向買方按上表列明金額作出現金補償。

於完成轉讓目標股份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及純利分別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或人民幣1,500,000元，則買方有權按下述方式調整目標公司的估值，惟經調整估值不得低於目標公司經議定估值(即人民幣31,250,000元)的90%：

$$\text{目標公司經調整估值} = \text{人民幣31,250,000元} \times \frac{\text{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收入}}{\text{人民幣45,000,000元}} \\ \text{(即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收入)}$$

於該情況下，買方將向賣方發出補償通知。於獲收補償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賣方應向買方以現金退回所收取的因上述經調整估值超出的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

買方進一步承諾按下述價格以現金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餘下權益：

- (a) 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購，則以等同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的純利扣除其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後10倍的估值；
- (b) 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購，則以等同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的純利扣除其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後12倍的估值；
- (c) 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購，則以等同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的純利扣除其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後14倍的估值；及
- (d) 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收購，則以等同於目標公司於前一財政年度的純利扣除其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後15倍的估值。

於任何情況下，目標公司的估值不得低於人民幣31,25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經議定估值)或高於人民幣300,000,000元。該最大估值人民幣300,000,000元乃賣方與買方基於目標公司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經考慮本集團將為目標公司提供的大量資源及收購事項將帶來的協同效應後公平磋商釐定。

倘買方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餘下權益，則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等同於上文(d)段所載價格30%的賠償金。倘賣方拒絕根據此承諾向買方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則賣方獲收超出上述規定價格的任何收益(例如，賣方向第三方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的權益而獲收的收益)應支付予買方且賣方應彌償買方及目標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買方可能於支付上述列明收購價格後申請強制實行該收購。

禁售承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 (a) 自完成日期起至(i)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賣方無需根據二零二二年業績目標作出補償)；或(ii)賣方向買方作出補償之日(倘賣方需根據二零二二年業績目標作出補償)，各賣方不得及應促使其各自代名人、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其任何關聯信託或任何代表其行動的人士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概無(i)發售、出售、借出、合約出售、抵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短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直接或間接處置(不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通過實際處置或實際經濟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代價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代價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及
- (b) 自(i)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倘賣方無需根據二零二一年業績目標作出補償)；或(ii)賣方向買方作出補償之日(倘賣方需根據二零二一年業績目標作出補償)起，各賣方將允許轉讓、出售或處置於達成二零二一年業績目標後配發及發行的50%代價股份。

有關協議各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賣方

賣方為目標公司個人股東，即曹忠軍、李靜嵐及麥美琦。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專注於通過基於Hadoop的大數據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專業的資訊科技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曹忠軍、李靜嵐及麥美琦持有34%、33%及33%的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曹忠軍、李靜嵐及麥美琦持有56%、15%、14.5%及14.5%的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u>1,700</u>	<u>3,484</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947	2,396
除稅後溢利	<u>1,452</u>	<u>1,784</u>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董事已主動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長期增長並提高股東回報。目標公司專注於為企業客戶提供基於Hadoop的大數據平台的專業資訊科技服務，包括前期項目諮詢、技術證書、產品平台及業務實施、員工培訓、軟件開發以及現場營運及維護。目標公司總部位於深圳，且於廣州、北京、成都及重慶擁有分公司。其主要客戶包括國內主要銀行、中小型金融機構以及電力及通訊領域的大型企業。

經過近十年的快速發展，Hadoop已超過傳統數據倉庫並成為主流大數據平台。根據聯合市場研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所作估計，全球Hadoop服務市場規模價值於二零一八年為5,279,000,000美元，並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達至74,097,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六年複合年增長率39.2%。於二零一九年與Hortonworks, Inc.合併後，Cloudera成為全球領先的Hadoop商務化版本平台分銷商。

目標公司乃中國領先的基於Hadoop平台提供商，於二零一九年佔市場份額的三分之一，且於華南、華北及西南地區乃Cloudera最大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技術服務提供商。經考慮目標公司於大數據平台建設領域擁有良好的聲譽且擁有穩步增長的金融機構客戶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i)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技術能力，其已充分了解Teradata並於大數據平台市場累積技術優勢，及(ii)拓展本集團的客戶覆蓋範圍並深化其與金融機構及大型企業客戶的現有關係。因此，收購事項將補充及加速拓展本集團大數據解決方案提供，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	%	股份	%
宋洪濤(「宋先生」) ⁽¹⁾	141,080,000	35.27	141,080,000	35.08
夏莉萍(「夏女士」) ⁽²⁾	60,550,000	15.14	60,550,000	15.06
千盛投資有限公司(「千盛」) ⁽³⁾	34,020,000	8.50	34,020,000	8.46
吳曉華(「吳先生」) ⁽⁴⁾	29,590,000	7.40	29,590,000	7.36
賣方				
— 曹忠軍	—	—	729,647	0.18
— 李靜嵐	—	—	710,445	0.18
— 麥美琦	—	—	710,445	0.18
其他股東	<u>134,760,000</u>	<u>33.69</u>	<u>134,760,000</u>	<u>33.50</u>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02,150,537</u>	<u>100.00</u>

附註：

- (1) 宋先生透過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i)直接持有5,000,000股股份；及(ii)持有136,080,000股股份，而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 (2) 夏女士透過Benefit Ocean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股權，而Benefit Ocean Holdings Limited由夏女士全資擁有。
- (3) 千盛由柳琴、王靜(執行董事)、魏惠娟、陳亮及朱雙擁有37.04%、20.54%、15.50%、12.01%及14.91%。
- (4) 吳先生透過志寶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股權，而志寶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loudera」	指	Cloudera,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號：CLDR)，並主要從事提供多功能數據管理及分析軟件，包括流量管理、物流管理、數據工程、數據倉庫、流量分析、經營數據庫及機器學習
「本公司」	指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擁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代價人民幣11,9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賣方以發行價4.65港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配發及發行2,150,537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doop」	指	由Apache軟件基金會(於美國馬薩諸塞州註冊的非盈利組織)管理的開源軟件，用於存儲數據並在商用硬件集群上運行應用程序。其為任何類型的數據提供海量存儲、強大的處理能力以及處理幾乎無限的併發任務或作業的能力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其／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董事及其／彼等任何關連人士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索信達(北京)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銀興智能數據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總權益的56%，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總註冊資本人民幣5,600,000元

「過渡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轉讓目標股份(予買方)於相關政府機關登記之日止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個別或共同，曹忠軍、李靜嵐及麥美琦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吳曉華先生、林俊雄先生及王靜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博士。